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24〕63号

全校各单位：

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进一步规范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郑州财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保证科研工作规范开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纵向科研项目是指：

（一）以学校名义立项的，来源于国家、省部、地方政府、行业、各级科研平台、学会等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二）其它需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管理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财务处和资产处等多部门协同管理模式。

（一）学校是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在纵向科研项目管理上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全过程管理和分级管理并重的原则，要根据纵向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代表学校履行科研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对纵向科研项目进行学术评议和审核。

（二）学院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学院对本部门纵向科研项目承担监管责任，为纵向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并

监督预算执行，督促检查项目进度。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科研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项目负责人对纵向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计划要求开展科学研究，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和学院的监督与检查。

（四）科研处是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登记备案、经费调拨、类别确认、结项验收以及项目执行的监督等工作。科研处对符合要求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对外推荐申报各类科学研究成果奖等进行审核和汇总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评议并按规定公示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财务处负责为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经费支出、财务决算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办理与科研经费相关的票据和税费问题，对科研经费报销资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和监督。

（六）资产处负责对使用纵向科研经费购置的纳入学校资产范围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科研处根据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通知，面向全校统一布置项目申报工作；

（二）二级学院具体组织本院的项目申报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并依据相关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项目预算书，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项目申请书及项目预算书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初审或组织专家评审，由学院相关领导签字后送报到科研处。

（五）科研处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如上报项目数超出学校限报数，需经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投票通过并公示后，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五条 为了实施有组织科研行为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展现学校科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反哺教学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的的作用，纵向科研项目申报成员中至少需包含一名企业人员和一名在校本科生。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与实施

第六条 凡经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填报开题报告表、中期考核表、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调查报表和结项申请表等相关资料，按照实际批复的立项经费对经费预算进行合理调整并合理使用科研经费。项目负责人需按时提交，经二级学院、科研处逐级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组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不得无故改变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不得随意更改经费预算。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原研究方案、变更项目预算或提前、延期结项时，原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申请，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后才视为生效。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以郑州财经学院为承担单位申请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不得变更管理单位，仍需以郑州财经学院名义按期结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需将立项申请材料上交科研处备案，并在获得立项后将相关材料上传至“河南省高校科研管理云服务平台”。

第九条 对于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对项目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可做出撤项处理；对于撤销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收回或追回科研经费，且两年内不得申请新的科研项目。

（一）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和管理规定。

（三）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有严重政治问题。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动负责人或变更研究内容。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对于学校以外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违规处理，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按期完成科研任务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按要求办理结项验收手续。因故不能按时结项验收的应提交

书面报告，说明其原因及所需延长的研究时间，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项验收。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需按项目主管部门和申报书填写的结项时间按期结项。在项目主管部门延期时限内仍不能结项的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相应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需将结项申请材料上交科研处备案，并将结项相关材料上传至“河南省高校科研管理云服务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上述规定中的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方法与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财经学院科研管理暂行规定（2018.10.8修订版）》（郑财院发〔2018〕8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